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2 年 9 月 2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尼普顿	指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华纯	指	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印染白泥	指	对印染企业的碱减量废水进行酸析处理后产生的白色污泥，为涤纶布水解物，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固废处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陶润仙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厦310-315
联系方式	0755-26755888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82,971,638.03	355,908,284.06	417,259,747.44
其中：应收账款	71,322,360.52	72,070,957.95	121,575,960.99
预付账款	12,932,424.99	23,899,438.14	46,521,623.21
存货	101,352,224.72	185,375,825.46	145,832,831.65
负债总计（元）	126,185,964.78	187,874,178.51	224,807,857.73
其中：应付账款	26,901,245.61	37,339,676.11	38,693,3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6,785,673.25	168,034,105.55	192,451,88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5	3.06	3.5
资产负债率（%）	44.59%	52.79%	53.88%

流动比率（倍）	2.06	1.67	1.68
速动比率（倍）	1.20	0.69	1.0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60,595,962.70	223,201,430.39	208,811,803.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535,518.75	21,350,431.43	24,417,784.16
毛利率（%）	29.50%	26.59%	26.10%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4%	13.15%	1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44%	12.93%	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2,879.85	-15,303,021.88	-2,527,61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8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2.4	1.08
存货周转率（次）	1.3	1.13	0.8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总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82,971,638.03元、355,908,284.06元、417,259,747.44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7,293.66万元，增长25.78%，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38.98%的同时，在执行订单也增长较大，导致存货和预付账款增加较多。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6,135.15万元，增长17.24%，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较2021年1-6月增长91.72%，使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合同资产也分别增长了68.69%、94.66%和83.91%。

(2) 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1,322,360.52元、72,070,957.95元、121,575,960.99万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74.86万元，增加1.05%，较为平稳，主要变动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使应收账款增加。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4,950.50万元，增加68.69%，主要变动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91.72%。

(3) 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2,932,424.99元、23,899,438.14元、46,521,623.21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096.70万元，增长84.80%，主要2021年末在执行订单增长较多，预付账款也增加较多。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2,262.22万元，增加94.66%，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在执行订单大幅增加，需要更多的预付账款预订材料。

(4) 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01,352,224.72元、185,375,825.46元、145,832,831.65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8,402.36万元，增长82.9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末在执行增加订单较多，原材料和在产品都增加较多。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减少3,954.30万元，减少21.33%，主要变动原因为有6,152.93万元超过一年生产周期的产品在本期验收，而新增在执行订单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在产品金额下降。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总负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26,185,964.78元、187,874,178.51元、224,807,857.73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168.8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增加。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3693.37万元，增长19.66%，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

(2)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6,901,245.61元、37,339,676.11元、38,693,383.53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043.84万元，增加38.8%；主要变动原因为2021年业绩增长38.98%采购材料金额也相应增加。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135.37万元，增长3.63%，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业绩进一步增长，应付材料款也保持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156,785,673.25元、168,034,105.55元、192,451,889.71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124.84万元，增加7.17%，主要变动原因为2021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2,135.04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7.30万元，分配现金股利减少净资产1,017.50万元。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增加2,441.78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41.78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9%、52.79%、53.88%。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2.06、1.67、1.68。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速动比率分别为1.20、0.69、1.03。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5、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0,595,962.70元、223,201,430.39元、208,811,803.59元。

2021年末较2020年增加了38.9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调整生产要素配置，同时调整细分市场方向，并增加销售投入，抓住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风口，取得了经营业绩的突破。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增长91.72%，增长较快，是因为公司2021年在生产和销售端的投入继续发力，在下游光伏和半导体行业的细分市上保持了业绩高增长。

(2)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535,518.75元、21,350,431.43元、24,417,784.16元。

2021年末较2020年增加了381.49万元，增长了21.76%，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入增长了38.98%。

2022年6月30日净利润较2021年同期增加1,315.31万元，增长116.76%，主要变动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91.72%，利润相应增长。

(3) 毛利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50%、26.59%、26.10%。

2021年较2020年降低了2.91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是原材料上涨等导致成本增加。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下降了0.49个百分点，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2020年遗留的毛利率较低的行业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4)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是0.32、0.39、0.44。

2021年末与2020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

2022年6月30日与2021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11.44%、13.15%、13.55%。

主要变动原因是与每股收益的变更原因一致。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10.44%、12.93%、12.25%。

主要变动原因是与每股收益的变更原因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22,879.85元、-15,303,021.88元、-2,527,618.51元。

2021年末较2020年减少了2,712.59万元，下降了229.44%，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末在执行订单增加较多，该部分订单需要增加较多的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现金流出。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减少699.38万元，下降了38.25%，主要变动原因是因在执行订单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购买商品、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等少了699.38万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1元、-0.28元、-0.05元。

2021年末较2020年减少了0.49元每股，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末在执行订单增加较多，该部分订单需要增加较多经营性现金流出以确保按时完成。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同期增加0.23元每股，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新接订单的生产周期较短，收款条件较好，因而现金流有较大改善。

7、营运能力分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6、2.40、1.08，三年来年总体趋势稳中向好，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有改善、回款情况变好；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0、1.13、0.87，2021年较2020年略有下降，是因为2021年期末未完成订单增加较多，原材料和在产品都增加较多，2022年1-6月的存货周转率0.87，较2021年1-6月相比周转明显加快，是因为公司2022年1-6月的销售合同周期缩短，在产品比例相对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将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做市商	750,000	5,250,000	现金
2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770,000	19,390,000	现金
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070,000	7,490,000	现金
4	刘小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410,000	2,87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35,000,000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做市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成立日期	2006-08-22
营业期限	2006-08-2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本次发行对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对公司进行投资，取得的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2) 私募投资基金：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BW3RF2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产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8-15
营业期限	2022-08-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1302-097室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新产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3823）。根据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E32。

(3) 私募投资基金：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DU90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23
营业期限	2021-11-23 至 2031-11-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08室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226）。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Q365。

（4）自然人：刘小黑

刘小黑，男，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301982102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刘小黑正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尚不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刘小黑若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前，仍未开通二类交易权限，公司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中，除刘小黑外，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3、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做市商、私募基金、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安信证券为公司在册股东、做市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小黑是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也是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7、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5,000,000股。

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8,034,105.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50,431.4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2,451,889.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7,784.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公司目前拟发行的股票7.00元/股，分别对应动态市盈率15.91、静态市盈率17.95、市净率2.29。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近半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前收盘价为7.09元/股。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两周，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为7.10元/每股，成交量为201,484股。公司股票具有连续成交价格，且与本次发行价格较为接近。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0年度以来，发生过以下权益分派情况：2020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2021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时间是2015年9月，以4.50元/股发行5,000,000股，募集资金22,500,000元。由于两次发行时间相隔时间太久，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5）新三板业务相似公司股票行情

截至2022年9月22日，与公司同行业（N7721水污染治理）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430320.NQ	江扬环境	2.33	8.22	8.02	1.13
430724.NQ	芳笛环保	10.85	33.60	27.66	2.34
831068.NQ	凌志环保	2.42	4.73	7.39	0.32
831511.NQ	水治理	2.76	6.35	9.43	0.90
832476.NQ	交控生态	3.50	18.14	14.38	2.75
833430.NQ	八达科技	5.30	11.15	10.61	3.01
835425.NQ	中科水生	2.66	15.02	13.07	1.29
835688.NQ	平安环保	3.05	13.62	13.39	1.67
836479.NQ	泰源环保	3.60	5.37	5.24	1.32
871005.NQ	太环股份	2.56	62.81	27.34	1.36
871298.NQ	华浩环保	6.99	22.39	21.63	2.59
873232.NQ	百诺环境	4.00	12.32	9.24	1.93
平均值		4.17	17.81	13.95	1.72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选取，为剔除了最近一期亏损的同行业创新层挂牌公司。

同时，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截至2022年9月22日，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动态市盈率、市盈率（TTM）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430737.NQ	斯达科技	2.31	14.21	7.00	0.90
836414.NQ	欧普泰	42.81	38.61	32.32	7.98
838714.NQ	宇之光	13.87	20.89	27.75	4.88
平均值		19.66	24.57	22.36	4.59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1、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3.95、平均市净率为1.72；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7、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2.36、平均市净率为4.59。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从4.73至62.81不等，主要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

超纯环保本次发行的动态市盈率为15.91、静态市盈率为17.95、市净率2.29，比同行业挂牌公司略高，比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业绩增长预期。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与非关联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	-
2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0,000	-	-	-
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	-	-
4	刘小黑	410,000	-	-	-
合计	-	5,000,000	-	-	-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限售安排的情况，也没有法定限售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3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33,000,000
2	安装款	2,000,000
合计	-	35,000,000

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安装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分红时形成的相应税款按照税收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安信证券为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钱志刚	22,421,690	40.77%	-	22,421,690	37.37%
实际控制人	王军	14,758,103	26.83%	-	14,758,103	24.60%
实际控制人	刘德武	5,112,411	9.30%	-	5,112,411	8.52%
		42,292,204	76.90%		42,292,204	70.49%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直接控制公司共计 76.90% 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2015 年 3 月，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直接控制公司共计 70.49%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2：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3：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乙方 4：刘小黑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及时办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戴密雯、宋良巍
联系电话	0755-81682143
传真	0755-81688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敬妙妙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黄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29
传真	010-50939729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志刚

王军

刘德武

陶润仙

简用文

全体监事签名：

历李

陈举旗

刘文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军

刘德武

陶润仙

简用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钱志刚

王 军

刘德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戴密雯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树

经办人员签名：

王在海

敬妙妙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黄群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2年9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